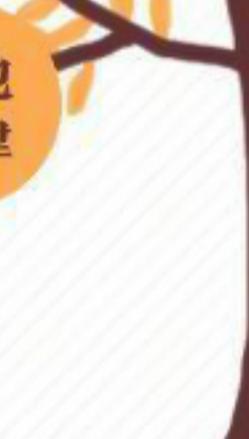


宪法宣传周：走近与你息息相关的国家宪法

每年的12月4日是国家宪法日，2018年，国家宪法日迎来五周年。在全社会开展宪法精神宣传，必将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大作用。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不仅与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息息相关，也与我们每个人的日常生活密切相连。下面，就让我们一起了解从出生到年老，宪法与生活息息相关的那些事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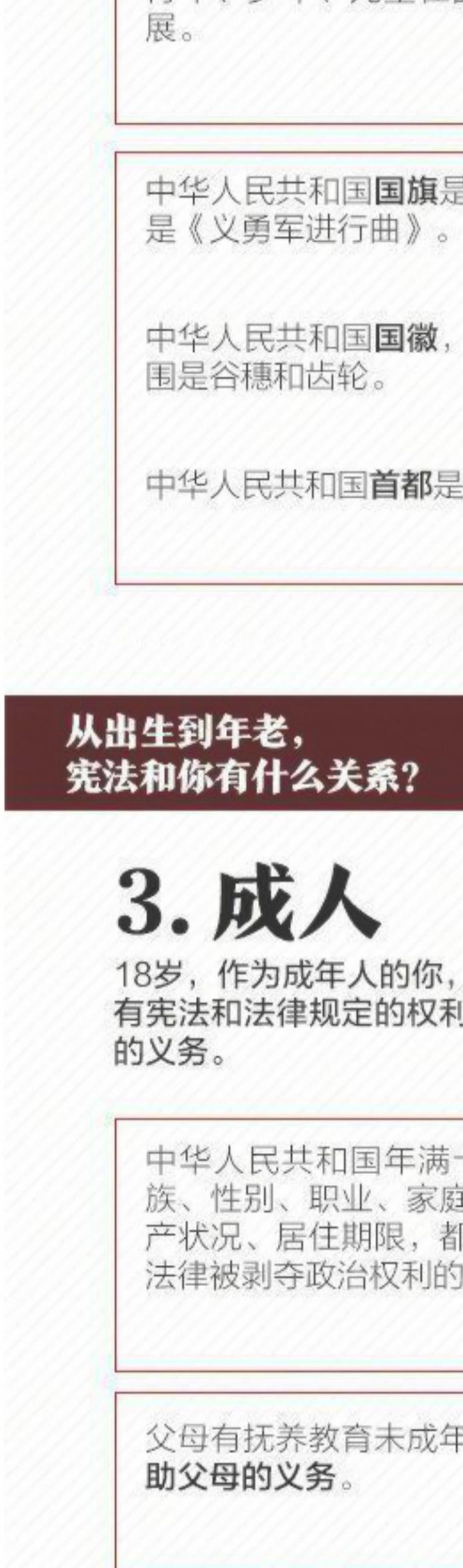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

国家宪法日

12月4日

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明确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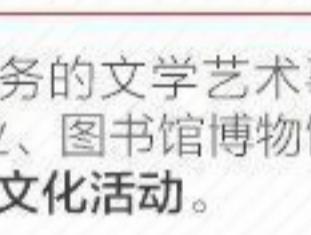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

如果把法律体系包括的法律规范比作一棵大树

宪法就是这个树的树根，它决定着法律体系的性质和发展的方向

法律可以比作树的主干，它决定着这个法律体系的框架和质量

从出生到年老，
宪法和你有什么关系？



1. 出生

从你出生的那一刻起，宪法便开始保护你。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第二章第三十三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第二章第四十九条

2. 上学

到了适学年龄，你开始接受学校教育，升国旗、奏唱国歌成为每周的必备“课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二章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第四章第一百四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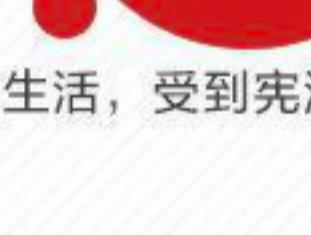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第四章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第四章第一百四十三条

从出生到年老，
宪法和你有什么关系？



3. 成人

18岁，作为成年人的你，要开始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了。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也要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二章第三十四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第二章第四十九条

4. 走进大学校园

大学四年，有人热衷校园社团，也有人喜欢打卡图书馆、博物馆，参加各类文化活动；还有一些同学，填写了应征入伍申请，成为一名军人。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第一章第二十二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二章第五十五条

从出生到年老，
宪法和你有什么关系？

5. 毕业工作

毕业后，找到心仪工作的你，要靠自己的劳动，独立打拼了。女性就业歧视？不许休假？在宪法的保护下，这些一概不允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第二章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二章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二章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二章第五十六条

从出生到年老，
宪法和你有什么关系？

6. 结婚生子

和心仪的TA步入婚姻殿堂，幸福的家庭生活，受到宪法保护。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二章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二章第三十九条

从出生到年老，
宪法和你有什么关系？

7. 退休

到了退休年龄，在宪法保护下，不必担忧退休后的生活。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二章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第二章第四十五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二章第四十九条

注：图片转载自人民日报官方微博（@人民日报）